涪江干流梯级渠化潼南航电枢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询价函

根据我公司安排，拟对涪江干流梯级渠化潼南航电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询价。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如有意愿，请予报价。

**一、涪江干流梯级渠化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工程简介**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潼南城区涪江大桥下游约3千米，是涪江自下而上的第四个梯级，主要开发任务是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修复涪江干流潼南城区段生态系统。枢纽采用左厂房右船闸布置方案，从左至右依次布置左岸连接土坝段、发电厂房、18孔泄洪闸、船闸、右岸连接土坝段，枢纽沿坝轴线全长685m。水库正常蓄水位236.5m，船闸和航道等级为V级，设计通过船舶吨位为300吨，电站装机容量42兆瓦，年发电量1.4亿度。工程等别为II等，规模为大（2）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总投资13.75亿元，其中静态总投资13.3亿元，计划建设工期44个月。

主要设计工程量为土石开挖229.38万m3，土石填筑46.99万m3，混凝土浇筑46.68万m3，钢筋制安16983t，金属结构安装8222t。目前工程已完工，相关专项验收已基本完成，拟开展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内容**

1、收集、整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我公司协调，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技术资料），编制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竣工验收报告。

2、组织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组意见编制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3、组织申请竣工验收，协调各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会议，负责竣工验收会会务工作。

4、负责协助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5、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要求填报竣工基本信息等资料，并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资料。

6、其他为完成竣工验收开展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验收服务工作要求**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件，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要满足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

2.验收提供的所有报告，均需胶装（份数要求见四、合同周期及进度及成果提交要求），并提供电子文件（光盘刻录，3份）。

3.验收需指定专人，全程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参建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四、合同周期、进度及成果提交要求**

1、合同周期

计划2024年底前完成涪江干流梯级渠化航电枢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取得《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其他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见二、验收服务工作内容）止。

2、进度及成果提交要求

合同签订后 日内收集整理资料，完成验收申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30份，或根据会议需要提供）；按照主管部门批复或通知的时间，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交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份数不少于15份）；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竣工基本信息填报。其他相关工作进度应满足竣工验收需要。

**五、支付方式、时间**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完成验收申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出竣工验收会议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通过竣工验收后，取得《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完成全部合同工作，支付剩余尾款。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询价方式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1、该项目采取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询价。

2、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3、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七、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报价单位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

**八、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合同内容投标上限价为18万元。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1.2报价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风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验收申请文件、验收报告编制，组织竣工验收会议（包含资料费，会议交通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组织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验收协调，信息填报等完成涪江干流梯级渠化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报价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3.1完成本项目的报价（盖鲜章）；

1.3.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1.3.3业绩证明（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盖章）。

1.4报价文件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

1.5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_1\_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6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涪江干流梯级渠化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6月19日17时 分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合格的最低价法。

## **九、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航发集团工程管理部。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7时 分（北京时间）。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十、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89075783

## **十一、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89076368

2023年6月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咨询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服务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切实注重安全生产，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切实注重安全生产，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方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服务方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方或设计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由双方各执伍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